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双湖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瑞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10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08

项目名称：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6.19万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677.69万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采购需求：双湖县7个乡镇31个行政村,每个村设置10个可移动畜圈，共310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6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10 分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2.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供应商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用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解密时间为发起解密开始计算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5.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代表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请各潜在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双湖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双湖县

联系方式：18289169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C4-19号

联系方式：139890040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1398900408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货物伴随服务等。

2.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
2	★招标编号	GZFCG2026-33108
3	采购人	名　　称：双湖县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28916900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瑞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响冲小区C4-19号 联系方式:13989004080（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77.69万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9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有且只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报价不唯一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含）至今
16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注：①投标保证金保函方式。 （投标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以系统显示缴纳方式为准）。 ②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小于90日历天）。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20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2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允许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采购文件更正或补遗(如有)
24	采购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5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更正（如有）
2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4.具体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页面打印后签字盖章，再将已签字盖章的页面扫描成彩色 PDF 格式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保证投标文件签章的完整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5.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相关 CA 证书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10时10分
32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8日10时10分
33	开标地点	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不累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

35	**招标代理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为中标价的1.50% 。
3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送致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合格，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40	**电子化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组联系电话：0891-6911122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根据现场情况中断或延迟 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加密文件，并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1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4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双湖县人民政府**。

2.1.2.2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藏瑞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 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合格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2.1.5.1.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5.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5.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5.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7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2.1.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 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1.8.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采购公告；

2.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采购清单及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如有疑义的以书面形式发出疑问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2.3.1.2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6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签章或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2 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 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2.3.6.3 商务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商务偏离表；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提交签字盖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U盘介质）2份（**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3.6.6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2.3.6.6.1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标段供应商需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1)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数量和种类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3.6.6.2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3.6.2.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3.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7.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3.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3.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3.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3.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2.5.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时间，平台系统的稳定性等，如未成功上传，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5.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4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2.6.1.1 开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6.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6.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4）开标唱标：

①开标时，由电子系统进行唱标，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

②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经济等类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符合性审查；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澄清有关问题；

(6)比较与评价；

(7)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投标供应商属于非生产企业的，以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满足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为准。

2.6.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采购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唯一或有选择性的报价；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9)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0)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特征的。

2.6.12.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按照财政部94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其他要求	1、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文件须胶装在响应文件内。

3.3.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或声明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3.3.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办法
一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不重复扣除）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二	**商务部分（18分）**		
1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	安装售后服务人员	12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安装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4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存续证明），不提供或人员资料不齐全该人员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52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6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货源组织或生产计划；②供应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到货验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方式、数量验收方式、验收标准、人员组织）；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等；⑦运输配送计划、保证措施、运输过程应急预案及处理；⑧产品高原环境适应性安装技术；⑨不合格产品退换货、补货方案。 以上每项4分，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项中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每项中有1处存在部分瑕疵之处的扣1分，至该项4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 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	售后服务	16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效；②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团队；③维护、维修措施；④备品备件供货及安装。 以上每项4分，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项中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每项中有1处存在部分瑕疵之处的扣1分，至该项4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 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3.4 政策加分

3.3.4.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2.4.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可移动畜圈	单个畜圈直径16米，立柱采用50*3mm钢管立柱，立柱高出地面2.4米，埋地0.6米，连接横杆采用30*2mm2钢管分为上中下三圈，四周围护采用抗撕裂尼龙帆布，帆布高度2.2米，帆布底距地0.1米，帆布顶距离立柱顶0.1米。（附图纸）	310（个）	双湖县7个乡镇31个行政村,每个村设置10个可移动畜圈，共310个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资金拨付款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且合格，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整体投标文件，无需拆分编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他补充（如有）	

注：1.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时具有签字、盖章（鲜章）。
2.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同时具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为人民币（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进行投标。为此：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条款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服务承诺
（10）技术方案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5）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 。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 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全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							
..							
N							
	合计						

此表可扩展，格式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1.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了采购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或服务、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安装、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现场检验检测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以及完成采购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分项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单独清单和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应当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1、供应商自行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标明序号按一表一个业绩填写。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表格内容自行编制）



十、服务承诺

（内容自行编制）

十一、技术方案

（内容自行编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不符合的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业主）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6">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签订。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08

项目名称：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双湖县可移动畜圈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8
6	技术评审	52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其他要求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或声明函）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6
2	安装售后服务人员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安装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4分，最高得8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存续证明），不提供或人员资料不齐全该人员不得分。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货源组织或生产计划；②供应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到货验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方式、数量验收方式、验收标准、人员组织）；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等；⑦运输配送计划、保证措施、运输过程应急预案及处理；⑧产品高原环境适应性安装技术；⑨不合格产品退换货、补货方案。 以上每项4分，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项中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每项中有1处存在部分瑕疵之处的扣1分，至该项4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6
2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效；②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团队；③维护、维修措施；④备品备件供货及安装。 以上每项4分，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6分。每缺少1项扣4分，每项中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每项中有1处存在部分瑕疵之处的扣1分，至该项4分扣完为止。 备注说明：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1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